

## 上訴案第 545/2007 號

上訴人：A

被上訴決定：行政法院不批准自行迴避的決定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行政法院第 354/07-AJ 號《申請司法援助》卷宗中，申請人 B 要求任命訴訟代理人，為其對該法院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所作的廢止其司法援助的決定提出上訴。

行政法院法官經過三次的委任代理人，但均提出自行迴避，並獲批准。直至任命 A 律師時 A 律師提出以下的自行迴避理由：

“由於司法援助申請意圖對全體管理局作出的一個涉及 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的違法行為案中的行政行為提出司法上訴，而該保險公司乃自行迴避申請人所從事職業的律師樓的客戶，而本律師又是該保險公司在 B 為受害人的 CR1-05-0253-PCC 案中的訴訟代理人，因此涉及利益上的沖突，申請人不應代理正與其客戶進行訴訟的另一人的利益。”

原審法院但不批准其提出的自行迴避要求，理由是：

“B 希望透過本司法援助針對本院廢止其前一司法援助之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而非針對 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因此並不存在有關律師所提出之利益衝突。”

A 律師對此決定不服，並以自代理的方式向本院提起上訴，提出了

以下上訴理由：

1. 上訴人於 2007 年 7 月 5 日收到委任批示以便上訴人代理 B 提起針對廢止司法援助之決定之上訴。
2. 司法援助申請人希望獲得司法援助的其中一個目的為：透過訴訟程序追究澳門金融管理局不對 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作出處罰責任。
3. 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是上訴人執行律師職業的事務所的長期客戶，並且在一些司法訴訟案件中由上訴人代理，特別是正在第一刑事法庭處理當中的刑事案件編號 CR1-05-0253-PCC，在該案件中，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受害人及輔助人，而司法援助申請人 B 則為嫌犯。
4. 這樣，上述委任存在利益衝突，因為若廢止司法援助的上訴理由成立時，申請人便可獲得司法援助，以便透過訴訟程序追究澳門金融管理不對 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即上訴人工作的律師事務所客人）作出處罰責任。
5. 故此，上訴人按照八月一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向 尊敬的行政法院法官閣下提出迴避聲請。
6. 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收到 尊敬的行政法院法官 閣下作出的否決上訴人迴避之聲請，其理由在於 B 希望透過有關司法援助針對行政法院廢止 B 前一司法援助之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而非針對 C 保險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因此並不存在有關上訴人所提出之利益衝突。
7. 對於上述 尊敬法官的決定，上訴人並不同意，故此，上訴人對 尊敬的法官閣下批示提出上訴。
8. 因為，除了結論第 3 點所述內容外，還有以下理由：

1. 若提出上訴理由成立後，有關司法援助申請人便獲得司法援助提起訴訟程序追究澳門金融管理局不對 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作出處罰責任，正如 尊敬的行政法院法官閣下於上述卷宗第 39 頁之批示所言，行政法院在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決定後才可依法審理有關決定是否合法，這樣，在審理該決定的合法性的司法上訴卷宗內，若該訴訟理由成立時會對 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有直接損害，故此，按照《行政訴訟法典》第 39 號之規定，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就會成爲直接的利害關係人而參與有關訴訟，因此，委任上訴人所作的上訴能直接影響到 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的利益。
2. 另外，按照八月一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14 條規定的在法院上代理之連續原則，若上訴人爲申請人提出的上訴（針對廢止申請人之司法援助之決定）理由成立時，上訴人會於隨後或有的訴訟程序代表有關司法援助申請人作出針對澳門金融管理局不對 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作出處罰責任。
3. 同時，上訴針對 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的行政程序是由於司法援助申請人 B 提出投訴而展開的，上訴人工作的律師事務所亦是正在作爲該公司在相關行政程序中的辯護人。
9. 上述種種原因都能顯示對上訴人的委任確實存在利益衝突，因爲如果上訴人爲司法援助申請人提出上訴，受損害的將會是上訴人執行律師職業的事務所的多年的客人 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10. 所以，按 12 月 31 日第 121/GM/92 號批示認可的職業道德守則規定的律師對顧客之義務，其中第 15 條規定在對立當事人目前在其他案件內係該律師之訴訟委托人時，律師不應接

受訴訟委任、法院依職權所作之任命或提供勞務之請求。

基於以上的理由依據，請求 尊敬的法官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撤銷被上訴的批示以及其所有法律後果。

尊敬的檢察官閣下提出了法律意見書（載於第 83-84 頁），認為不存在利益沖突的問題，應駁回上訴，維持原來的決定。<sup>1</sup>

經各助審法官檢閱，並召開評議會通過了以下的判決內容：

一· 事實方面

- 2006 年 11 月 27 日，B 向行政法院要求任命訴訟代理以便對行政法院法官在（337/06-AJ 號）卷宗的決定提出上訴。
- 該決定內容如下：

“Conclusão, Aos 17.11.2006 (após visita oficial do Mm<sup>o</sup> Juiz)

---

<sup>1</sup> Não nos merece reparo o decidido pelo Mmo Juíz “a quo”.

O recorrente foi nomeado mandatário judicial do requerente, **B**, tendo como fito a eventual interposição de recurso contra decisão de revogação de apoio judiciário anteriormente concedido.

Neste contexto, o que se encontra sobre a mesma, o que releva são, e só, as razões atinentes àquela revogação, que o interessado almejará, concerteza, pôr em causa.

E, para tal efeito, não se vê como o aqui recorrente possa válidamente esgrimir com qualquer tipo de impedimento ou conflito de interesse justificativo da recusa de patrocínio, já que, repete-se, o que se encontra em questão é - e só - o escrutínio dos motivos que terão conduzido àquela revogação, independentemente do “uso” que, porventura, o interessado queira dar ao benefício que almeja.

Se o recurso a interpor obtiver sucesso, se o advogado a nomear for o recorrente, se, como este afirma, o “uso” do benefício concedido, designadamente a designação de patrono se destinar a esgrimir contra interesses da “**C Asia, Ltd**” e se, finalmente, se registarem efectivamente as razões invocadas de impedimento, de conflito de interesses, então sim, será caso de requerer a escusa.

Não na presente fase e pelas razões que aduz.

Razões por que somos a pugnar pela manutenção do decidido e conseqüente não provimento do presente recurso.

就為保戶討回保費方面，由於聲請人並非當事人，且不再是保險中介人，故不具正當性代為追討，亦不可為此要求司法援助。

至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不對有關保險公司作出處罰方面，從該局的回覆中得知有關程序仍在進行中，現階段不能確認其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或拒絕作為的情況，因此，聲請人欲提起之訴訟並不可行。

基於此，本院否決其司法援助聲請。

作出適當通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此申請收為該法院第 344/06-AJ 號《申請司法援助》案。
- 最後，行政法院法官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作出以下決定：

“本院先後委任三名律師作為司法援助受益人 B 的訴訟代理人，以便幫助其提起有關訴訟，但全部均以有關上訴不可行為由，要求迴避。

檢察院建議廢止已給予之司法援助，因有關訴訟不可行。

事實上，本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曾以訴訟不可行為由否決了聲請人的司法援助申請（見卷宗編號 337/06-AJ，第 129 頁）。

其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批示中亦詳細解釋了訴訟不可行之原因（本卷宗第 39 頁）。

基於此，本院根據第 41/94/M 號法令第 28 條 a)項的有關規定，廢止 B 之司法援助，因有關訴訟並不可行。

作出適當之通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接著，B 即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提出上文所述的委任代理人的司法援助申請以對此 2007 年 5 月 21 日的批示提起上訴。
- 2003 年 11 月 27 日 C 保險亞洲有限公司通過其合法代理人簽署一份訴訟授權書，授予其中一受權人為 Dr. D。而 D 律師以 2007 年 3 月 19 日的轉授權書授權予幾位律師，其中一人是 A 律師。

我們知道，獲委任的訴訟代理人可以充分的理由請求作出委任決定的法官批准自行迴避（《第 41/94/M 號法令》第 27 條第一款）。根據這規定，受委任律師或見習律師所依據“充分的理由”，除了合法以外，得考慮其合乎情理。律師或見習律師有相當大的自由空間提出自行迴避的理由，有權委任的法官亦有很大的自由度決定所主張迴避的理由的合理性。也就是，各方均應以適度、合理的標準作出價值評斷。

而依《職業道德法則》（由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1992 年 12 月 31 日第 52 期第一組第五副刊公布的第 121/GM/92 號批示認可）第 15 條規定，律師在有關事情係與律師所代理或曾代理對立當事人之另一事情有關等情況下，不應接受委任。

在本案中，上訴人被委任以代理 B 並對行政法院作出的廢止委任律師模式司法援助的決定提起上訴。在被廢止的司法援助卷宗中，雖然行政法院委任了其他律師為代理人，一旦這個決定被上訴法院撤銷，亦不會使上訴人介入該涉及其代理客戶司法上訴卷宗之中，但是，我們必須清楚看到，被廢止的司法援助決定的理由為“訴訟不可行”，而上訴人為了對廢止司法援助的決定提起上訴，就必須提出上訴可行或並非不可行的理由。而若要提出這個理由將明顯地與其在該行政訴訟中代理 C 保險公司的利益有沖突，即使有關司法援助的申請人擬提出的上訴僅涉及法律的問題亦然。因為，有關律師要用即使是純理論觀點去代理互相

沖突的雙方當事人的利益，將被置於明顯的尷尬角色。

也就是說，在本《司法援助》卷宗中，已經不僅僅是對法院廢止申請人的司法援助提出上訴的問題了，而與其所代理或曾經代理的因 B 的投訴而產生的金融管理局的涉及其客戶行政行爲的那些案件有關係。那麼，上訴人提出自行迴避的理由充分。因此，我們認為，原審法院的理解是不可以接受的，應予以撤銷。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上訴人 A 律師的上訴理由成立，撤銷被上訴的決定，並應代之以另外一個任命其他合適的代理人的決定。

上訴人無需負擔本訴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8 年 10 月 30 日

**Choi Mou Pan**

**José M. Dias Azedo**

**Lai Kin Hong**